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侯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川0107民初858号）。现将本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受理情况

公司股东李勤于2017年1月20日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向武侯法院提起诉讼，2017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武侯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民事裁决书》，2017年2月9日收到武侯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及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。

对上述重大诉讼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、2月10日、2月22日、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二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李勤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7年10月19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02119771019****，地址：四川省达川区南外镇华蜀北路168号。

被告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周维刚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决议中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五）款的内容无效；

2、撤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1、被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修改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内容无效；

2、撤销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、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外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。公司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（2017）川 0107 民初 858 号）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，将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由于本诉讼争议事项、最终诉讼结果涉及公司已经公告生效的股东大会决议，存在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川0107民初858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